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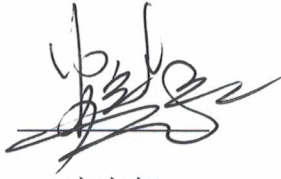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戴昕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戴昕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且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

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此次聘任戴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戴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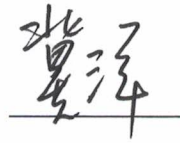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2年8月29日